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7-072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2007年3月2日及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份性质必须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公司经咨询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已获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盛润公司国有股性质

变更问题的请示”（“深国资委报【2007】115号”文）已经于2007年11月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文件显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关于将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的意见，根据财政部395号文的规定，将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的本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事项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目前，该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已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受理并在审批中。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暂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